

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作为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经过审慎、认真的研究，现就下述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进行核查和监督，认为：2013年度，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2013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核查和监督，认为：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累计余额为0元（不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为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为人民币0元，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13年12月31日的对外担保情形。

三、关于2013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关联交易事项。

四、关于《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认真审阅后，认为：公司内控制度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适应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的需要，并能够得到有效的执行。《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内控制度的建设与运行情况。

五、关于《聘任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

审计机构的议案》 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会计报表审计资格，能够为公司提供相应的服务。同意续聘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

六、关于《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专项意见：公司拟以截止201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66,32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45元（含税），共计24,116,400.00元，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对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是依据公司实际情况及符合《公司章程》的条件下所做出的，符合《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规定，合法、合规，该方案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互相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专项意见：本次对外担保的被担保方均为公司及同一控制下的全资独立法人，公司能够对担保风险进行有效控制，担保的决策程序合法、合理、公允，该担保事项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八、《关于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专项意见：公司开展远期结汇业务是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行的，不是单纯以盈利为目的远期外汇交易，而是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套期保值为手段，以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风险为目的，以保护正常经营利润为目标，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公司已制定了《远期结售汇管理制度》，完善了相关内控流程，公司采取的针对

性风险控制措施是可行的；同时，公司拟开展的远期结汇业务的保证金将使用自有资金。

经审慎地判断，我们认为公司通过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可以锁定未来时点的交易成本或收益，实现以规避风险为目的的资产保值。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在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业务规模（等值人民币八亿元）和业务期限内（2014年3月—2015年4月）开展远期结汇业务，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申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并负责远期结汇业务的具体运作和管理业务。

九、《关于增加运用自有资金购买较低风险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审阅，并与管理层进行了沟通，发表如下独立意见：经过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在保障正常资金运营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一步增加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运用自有资金购买较低风险理财产品的额度，在保障资金流动性的同时，提高了资金效益，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增加运用自有资金购买较低风险理财产品的额度，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八亿元（含）进行较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十、《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专项意见：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制度要求，公司进一步完善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条款，明确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细则，以及对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调整、利润分配的监督机制做出了进一步制度性安排；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能够更加准确的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做出明确的、清晰的制度性安排，有效保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充分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本次内容修改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公司实际情况。

本次修改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政策条款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该事项

需提交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审议程序符合相关制度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对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政策条款所作出的修改。

十一、关于2013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及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制度实施细则》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2013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认为：

2013年度公司严格按照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和绩效考核制度进行绩效考核和薪酬确定，绩效考核与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独立董事： 陈良华

贾叙东

朱和平

二〇一四年三月十九日